



热线 86901890



医疗知情权被侵犯？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应昌波

不久前，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这起案子涉及医疗知情权。《民法典》完善了患者知情同意的规定。这不仅涉及对患者知情权和决定权的保护，而且也是对医务人员充分说明诊疗情况之义务的规定。该案中，医疗机构侵犯患者知情权，造成不良损害后果，最终被判处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患者

医疗机构诊疗错误延误病情

老王今年60多岁，本地人。2017年2月，因右腰部绞痛，他到一家医疗机构就医。经诊断，老王有肾积水、输尿管结石等症状。当天，老王选择住院治疗。

住院期间，老王被查出男性肿瘤标志物（PSA及f-PSA）异常增高。2月底，老王出院，医疗机构医嘱上写着：泌尿外科门诊随访，并定了复诊时间。

几天后，老王到该医疗机构复诊，对两肾、输尿管进行彩超检查。

2019年1月，老王因痔疮到该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住院后，老王再次查了男性肿瘤标志物（PSA及f-PSA），检查结果显示比之前增高。

同年3月，老王到杭州的一家医院接受治疗，并做了双侧前列腺穿刺组织病理学检查等。没多久，杭州的这家医院诊断老王为前列腺癌。

老王称，当时已是前列腺癌晚期，不得已做了前列腺切除等手术；手术后，他走路、入睡后都时常出现小便失禁，需长期使用尿不湿，这严重影响生活质量，挫伤他的自尊，给他带来长期精神痛苦。

老王认为，前列腺癌处于早期阶段是可以保守治疗的方式进行治疗的，有可能不需要进行前列腺根治切除手术。医疗机构发现他男性肿瘤标志物异常增高，并没有进行处理；他按医嘱复诊时，医疗机构只复查泌尿系B超，未进行其他处理。他觉得，正是医疗机构的诊疗过错，严重延误了他的病情，影响了他的生存预后，增加了治疗成本和难度。

因此，老王要求医疗机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总额的80%，即29万余元。

鉴定意见

《民法典》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此案中，医疗机构是否尽到告知义务呢？

经老王申请，法院委托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为：医疗机构在对老王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行为，该医疗过错行为与老王的损害后果（前列腺癌延误诊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等原因）。

司法鉴定中心认为，临床上对初次PSA异常者建议复查，老王查出PSA明显增高，医方既未要求复查，

存在医疗过错行为

也未进一步检查，如影像学检查、前列腺穿刺活检等，明确或排除前列腺癌的诊断，不符合诊疗规范。医方病程记录虽有“建议前列腺MRI检查”的记录，但未实施。因此，医方对PSA检查结果的处理不规范。

同时，司法鉴定中心认为，老王PSA检查结果明显升高，医方未告知可能存在前列腺癌，以及需复查和进一步检查明确或排除诊断的方法，出院时虽有泌尿外科门诊随访、复诊的医嘱，但未明确告知。医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此外，如果医方在PSA检查结果明显升高后，根据诊疗规范进行复查。复查仍升高后进一步检查，可能尽早发现前列腺癌。因此，医方的医疗过错行为延误了患者前列腺癌的诊断和治疗。

法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系导致原告未能及时复查的原因之一，延误了原告疾病的诊治，存在过错，被告的过错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依据鉴定意见书，前列腺癌首选治疗方式为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但延误诊治后原告病情相较于早期有所发展，面对不同的病情，原告在选择治疗方式时面临的压力也不同。

综上，考虑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的特殊性，被告上述侵犯原告知情权、选择权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精神损害，法院酌定由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医疗机构

已履行医疗知情权告知义务

医疗机构则认为，其已履行医疗知情权告知义务，也并未延误老王的前列腺癌诊治，请求法院驳回老王所有的诉讼请求。

医疗机构称，其发现老王PSA较高后，已经告知老王该情况，并在病程记录写上“患者PSA较高，建议前列腺MRI检查”。此外，老王未依照医嘱前往泌尿外科复诊。

医疗机构认为，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均可能导致PSA指数升高，需要进行多次的复查，观察是否持

续升高，并结合MRI的检查结果及前列腺穿刺活检才能予以确诊。本案中，老王虽然PSA指数升高，但因没有明确诊断，其也无法进行治疗，而且2017年2月检查时，该肿瘤体积较小，也没有发现结节样病症，因此无法发现肿瘤。

医疗机构称，老王的前列腺癌首选的治疗方式就是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老王产生的医疗费系其本身的疾病所需要花费的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老王主张的护理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均无相关依据。

如何确保患者的知情权？

在医患关系中，患者通常处于弱势地位。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使患者在了解自己将面临的风险、可能取得收益的基础上自由作出医疗选择，一方面也是尊重患者人格的体现，另一方面也是对医疗行为的约束。为了保障患者的知情权，《民法典》对医务人员告知义务及违反告知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陈泳滨称，相比《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民法典》则在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上增加了“具体”的要求，即“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这一立法上的改变，实质上是进一步强化

了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以遏制实践中医方告知的形式化和简单化。

此外，《民法典》规定，就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情况，医务人员履行说明义务后，应取得患者或患者近亲属的“明确同意”。明确同意“替换《侵权责任法》的“书面同意”。这一变化，扩大了获取患者及其近亲属同意的形式要求，也是对医疗机构的告知苛以更重的义务。

上述案件承办法官认为，医务人员在告知患者或其亲戚具体情况时，应以对方听得懂、容易接受的方式，告知时要留下痕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生活中，遇到重大疾病，医务人员担心患者一时接受不了，往往先隐瞒患

者，只告诉其亲属。《民法典》规定，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一名医生称，是否将病情直接告诉患者要视患者的情况而定，对于接受能力差的患者，往往先隐瞒，让其慢慢接受。从疾病的治愈角度来看，患者正确认识病情、接受病情，对后续治疗是起着非常积极的作用的。

陈泳滨认为，首先，医疗机构要确保患者的知情权；其次，医疗机构确保患者知情权应当注意方式，避免不利后果发生。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医务人员可选择适当的时机或方式，以避免对患者的疾病治疗和康复产生不良的影响，或向其近亲属介绍病情，这也是对患者知情权保护的延伸。

记者手记

充分知情，减少医患误会和误解

记者 赵云

很多医患纠纷与知情同意权有关。《民法典》的颁布，助推知情同意权落到实处。

患者知情同意规则是现代医事法律制度中的重要规则。《侵权责任法》第55条首次明确确立了违反患者知情同意的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219条基

本延续了《侵权责任法》第55条关于患者知情同意规则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做了三处修改，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机构的告知义务。

例如，将“明确同意”替换为“书面同意”。医方需要明确告知患者或其近亲属才有机会明确同意。这个变化，无疑增加了医方和患者方的交流与沟通，减少因误会或误解引起的不必要纠纷。

一些时候，医生因患者多精力有限，没有详细地向患者解释相关信息，例如病情轻重、治疗措施及伴随的风险，不同的治疗方式及其疗效等，导致患者无法完全知情；或者，医生用专业的语言和患者交流，导致患者根本听不懂。信息不对等，可能造成治疗延误，这是患者最无法接受的。一纸书面告知的协议，不如充分

沟通后患者作出的知情选择。

此外，医方履行告知义务时也要注意方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因此，医方要选择适当的时机或方式，在患者可接受的情况下告知。医者仁心，医方如站在患者的角度，真正做到为患者着想，很多误会和纠纷也许就不会产生。

另一方面，《民法典》规定，医务

人员未尽到相关说明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也倒逼医务人员按原则工作，让患者享受到自己的权利。

和谐、平等医患关系的建立，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医方要充分保护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严格履行应有的告知义务。同时，患者也要积极配合医院的救治工作，谨遵医嘱。

不扎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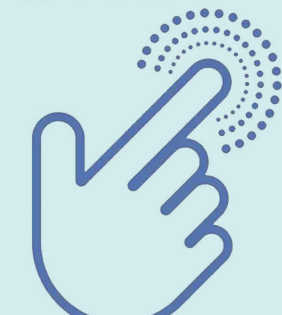
关键词 1米



全程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等候时不与他人交谈。

不接触

有些人会因咽部不适而咳嗽，飞沫会沾染桌台。



检测时不要去触碰桌台，也不要把手物品放下来，以免沾到污染物。

勤洗手

一定要洗。



采集完毕后，立即洗手或使用随身携带的速干手消毒剂擦拭双手。

戴口罩

一定要戴，而且要全程正确佩戴。



随身携带备用口罩。采集完毕后戴上备用口罩，将旧口罩丢进专门的垃圾桶。

不停留

赶紧走。



采样结束后立即离开，不在采样地点周围呕吐或吐痰。

不玩手机

别把病毒揣兜里。



等待时不要摆弄手机，不要让它持续暴露在不确定空气中，会把病毒带回家。

做核酸检测，如何避免被感染？